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8.17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438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7 日

要旨：凡於現場帶頭起鬨，並指揮群眾遊行之人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似得認為係該遊行之首謀者，而應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規定論處，至於不遵解散命令之人，如意圖滋事，似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

主旨：有關特定民眾經常性在特定時間、地點，以群體手搖大型國旗或持國旗繞行方式表達訴求，是否違反集會遊行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分局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09430521200 號函。

二、按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：一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」有關 貴分局轄內，自 93 年起每星期六下午有特定民眾未經合法申請，以手持國旗方式靜默遊行，該遊行既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舉行，雖參加群眾均為自發性到場，似仍該當於前揭規定， 貴分局自得依據前揭規定予以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。

三、次按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集會、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」又依法務部（80）法檢（二）字第 130 號法律座談會研究結論略以：「是否首謀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，本問題擬採肯定說。肯定說：基於某種利害之抗議，未經申請許可，非法聚集之群眾，與經申請許可集會遊行之有負責人者不同，往往事先並無首倡謀議之人，實際上也無從查明首倡謀議之人，某甲雖係臨時參與該抗議行列，既已帶頭起鬨，並指揮群眾遊行，與一般單純參與集會遊行，顯有區別，而得認為係首謀。至於主管機關下達解散命令，制止集會遊行，事實上只能對集結之群眾為之，不可能預先查明何人係首謀者，而後對其為之。當時主管機關既已對該集會遊行之人群下達解散命令，並制止其集會遊行而無效果，首謀之某甲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當……」據此，凡於現場帶頭起鬨，並指揮群眾遊行之人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，似得認為係該遊行之首謀者，而應依前揭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至於其他不遵解散命令之人，如其意圖滋事，似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」處罰之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。